

# 新書發表會紀要

●陳雪琴／記錄整理

時間：2010年1月23日（星期六）下午14：30～16：3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A室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

主持人：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貴賓致詞：蔡同榮／立法委員

羅榮光／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理事長

作者感言：陳文賢／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周志宏／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邱亞文／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黃宗煌／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院長

彭百顯／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黃居正／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呂忠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技術總監

蘇芳誼／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許忠信／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陳以禮／中華經濟研究院輔佐研究員

蔡同榮委員（立法院）

陳隆志教授在聯合國方面的研究相當出色，1967年與學術界的權威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教授合寫《台灣，中國與聯合國》（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是國際法學界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一本著作，內容主要在探討台灣與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陳教授回到台灣後，仍然不改其志，繼續投入台灣與聯合國的研究，實在非常難得。

台灣加入聯合國是一項非常好的事情。根據《聯合國憲章》第4條規定：要進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的條件，必須有意願及有能力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者。所謂「有能力」，必須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以及有能力履行聯合國憲章的義務。因為有時候聯合國必

須派兵維護世界和平與秩序，以最近在海地發生的大地震為例，如果海地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聯合國就無法派出軍隊到海地維持和平與秩序。換言之，如果台灣能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即顯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一個值得我們努力的目標。

不幸的是，馬政府一再自我放棄台灣的主權，遇上中國擴大舉辦六十週年的國慶，馬政府就不敢舉辦雙十節國慶。從1993年起，政府每一年都爭取加入聯合國，馬政府上台後，改變了爭取加入聯合國的政策，2009年9月沒有提出申請。馬政府提出活路外交的政策，台灣拚加入聯合國太辛苦，改為爭取加入聯合國的外圍組織，比較容易達成目標。事實上，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想要加入聯合國的外圍組織，也沒有那麼簡單。

1971年10月25日台灣被逐出聯合國，一年之後隨即喪失所有聯合國專門機構的會籍。馬政府不積極爭取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卻選擇爭取加入聯合國專門機構為會員國。2009年馬政府告訴國人說台灣加入世界衛生大會（WHA），這是不是事實？大家存有疑惑，台灣是以「Chinese Taipei」，或是「Taiwan, China」為名參加WHA？中國表示只要台灣承認是中國的一部分，就可以加入任何國際組織。馬政府一旦接受「Taiwan, China」的名稱，換取加入國際組織的機會，等於是自我矮化為「中國的台灣」，接受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將嚴重傷害台灣的國家利益與國際地位。2009年12月份馬英九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sia）記者的訪問時，竟然說next decade（十年後）就要和中國統一，後來總統府發言人出面辯稱，馬總統的說法是next decades（幾十年後）的意思。一般而言next decade的用法，next後面不能為多數，就像next day或next week一樣。馬英九心中明明就想和中國統一，不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只想加入聯合國專門機構的作法，根本就是睜眼說瞎話。

今天很高興看到陳教授和十多位學者專家投入聯合國專門機構的研究，完成《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這是一本從台灣的觀點出發，協助國人進一步瞭解聯合國專門機構的運作、功能與發展的參考書。相信《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的出版，對提升國人的國際觀以及對聯合國的認識，有很大的幫助。

陳隆志教授是我在台大法律系的同窗，我每次在民視的台灣廣場節目看到陳教授評論重要的時事時，感佩陳教授四十年來如一日，愛台灣的心、為台灣爭取主權獨立的決心不變，這種堅定的意志難能可貴，在此向陳教授致上最高敬意。

陳隆志董事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感謝蔡委員的鼓勵。《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的出版，是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成立之初，早已擬定的計畫之一，與馬氏政府提出「外交休兵」政策之後，才開始籌劃推動加入聯合國的外圍機構，時間上很巧合，我們並不是刻意選在馬政府提出爭取加入聯合國專門機構時，配合馬政府的政策而召開這場新書發表會。我們瞭解台灣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困難度很高，聯合國周邊的專門機構

與我們日常的生活有相當密切關係，在台灣尚未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時，假使能夠開啓國內對於聯合國體系的研究風氣，並願意好好努力去做，相信有助於提升國人對於聯合國體系運作的瞭解，或許學者專家或是非政府組織代表等，可藉由不同的方法，進一步去參與，達到全面強化台灣入聯的力量。

我們所追求的大目標是促使台灣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進而轉化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台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必須靠大家集思廣益來達成。雖然新書發表會的時間上很巧合，馬政府也在爭取加入聯合國的專門組織，但希望馬政府要確實去做，而不是光喊口號而已。

接下來邀請的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羅榮光理事長，之前與我共同創辦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羅牧師不僅重視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的理論論述，協助國人對聯合國及專門機構有更深的認識，也強調實際面，尤其以祈禱、行動的力量，爭取台灣應有的國際地位。

羅榮光理事長（台灣聯合國協進會）

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的成立，對台灣人民助益良多。由於台灣長期以來，在中國的外交打壓下，成為國際孤兒，使台灣人民與聯合國之間存在很大的隔閡，台灣人對聯合國沒有興趣，也不太想要瞭解聯合國，如此惡性循環下，台灣與國際社會的疏離感愈來愈大，使台灣人欠缺國際觀、短視近利，嚴重貶抑台灣人民的心靈。

作為一位從事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的牧師，從心靈面觀之，台灣人的心靈要有尊嚴、在國際社會受到重視，更要加速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運動。2008年12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出版《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2010年出版《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這兩本書的出版讓我非常感動。不喜歡讀書的民族是沒有前途與希望的，如果我們不想讓台灣成為世界孤兒，台灣人必須對聯合國有深入的認識。《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是一本瞭解聯合國專門機構的入門書，台灣聯合國協進會願意共襄盛舉，在2010年年會召開時，向所有會員推薦《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鼓勵大家多多購閱。

我建議在大學院校任教的教授們，可以向學生推廣這本書，讓年輕一代的青年學子瞭解聯合國專門機構在做些什麼事？對台灣、世界各國的人民產生哪些影響？目前國人比較熟悉的大概是世界衛生組織（WHO），其它專門機構比較陌生，希望在新書發表會之後，能吸引更多的人投入聯合國及其機構的研究與寫作，並透過聯合國專題座談或論壇的舉辦，增進國人對聯合國的認識。另外，建議在座的各位貴賓，從2010年開始，改變我們送禮的習慣，新年送禮不要只送酒或果餅，也能送這本《聯合國專門機構》，這是一種不錯的選擇。

陳隆志董事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衷心感謝此次作者群的全力配合，使《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能如期出版，協助台灣人民對聯合國專門機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的完成，也要感謝本書的共同主編陳文賢教授，基金會蘇芳誼副執行長擔任助編、基金會的同仁以及多位志工們的共同努力，在此一併致謝。

陳文賢教授（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的作者群共十七位專家學者，雖然沒有全部到齊，不過有不少作者特別抽空參加今天的新書發表會。個人很感謝陳隆志教授能給予本人機會，擔任此書的共同主編。由於十七位專家學者的鼎力協助、基金會同仁的努力、加上新學林出版社的配合，讓這本《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專書如期出版。這是繼2008年12月《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及《世界衛生組織：體制、功能與發展》兩本書之後，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的第三本著作。

這一系列的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著作，其背後最主要的動機，乃由於中華民國政府1971年所謂的「退出」聯合國至今將近四十年，台灣與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周邊組織的互動機會少之又少。過去三十幾年來，台灣人民許多對聯合國並沒有什麼印象或感覺，也不知道台灣加入聯合國有什麼重要性。在全球化的時代下，各國之間必須要有互動與協商談判，以尋求全球性問題的解決。台灣缺乏正式參與聯合國體系與其周邊組織的機會與管道，雖然台灣本身擁有不錯的能力，在專業領域上也有相當優異的表現，但由於不是聯合國及其周邊組織的會員國，台灣失去回饋國際社會的管道。此外也要凸顯國際社會將台灣排除在聯合國之外，不但對台灣不公平，也是聯合國的損失。

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出版這一系列專書的目的，乃因為過去將近四十年台灣失去參與聯合國的機會，造成台灣人對國際組織認識的普遍不足、影響台灣培養國際人才的機會，而參與國際組織的意願愈來愈被動。特別是全球化的發展潮流中，台灣欠缺國際參與的機會，在長期惡性循環之下，連帶影響台灣的國際地位與國際參與。事實上，深受世界各國重視的全球暖化、二氧化碳減量等問題，台灣沒有出席探討這些議題的國際重要會議，並不代表台灣不會受到波及。《京都議定書》所提出二氧化碳減量的時程與目標，台灣都應該配合執行，但是台灣的想法與國家利益，卻無法透過重要國際組織與溝通管道，適當地表示出來。

本人衷心期盼聯合國系列的專書，能提供給政府、社會各界或是學術界的朋友，特別是年輕一代的朋友，對聯合國及其周邊的專門組織有進一步的認識，進而擴大並提升台灣青年的國際觀。台灣一旦成為聯合國的正式會員國時，我們培養出來的國際外交、談判協商等方面的人才，立刻可以派上用場，為台灣國家未來的發展貢獻心力。

總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將推廣聯合國教育視為第一要務，這是推動台灣加入

聯合國運動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問題，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投入聯合國學的研究與發展，台灣入聯之路雖然路途遙遠，但終究是跨出第一步。換言之，不僅是關於聯合國或是其專門機構的研究及介紹，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未來也會陸續提出相關的著作，希望能給社會各界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最後個人想藉此機會，向在座關心台灣、聯合國及其周邊組織的貴賓推薦《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此一著作，也再次向各位對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所出版一系列書籍百分之百的支持，表達最高的敬意。

林佳和助理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很榮幸獲邀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的寫作，並參與今天的新書發表會。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勞工組織（ILO）隨即成立，到今年為止設立剛好滿九十週年。表面上，從台灣的角度而言，國際勞工組織似乎跟台灣沒有太大的關係，過去國際勞工組織較多關注於第三世界國家的勞工剝削與勞動人權之問題。隨著國際社會進入全球化的時代，為國際勞工組織所扮演的角色注入新的生命，即使是經濟進步的國家內部的勞工問題，也無法跳脫全球化的挑戰與衝擊，台灣當然包括在內。從這個觀點而言，台灣如何與國際接軌並進行有意義的參與，國際勞工組織是一個不錯的切入點。一個月前在台灣舉辦一場全亞洲區域性的勞動法學會議，邀請菲律賓、泰國等國家的學者專家參加，這些外國學者專家非常關心在台灣工作的外籍勞工的待遇問題，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對於全球化時代的勞動人權而言，台灣不但有權利也有更多的責任和義務，以及有意義的參與國際勞工事務之機會，就此而言，國際勞工組織應是一個值得努力的目標。

周志宏所長（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很榮幸能夠參與這本專書的出版，負責撰寫有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介紹。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台灣的关系，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尚未被取代以前，我們的國民教育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但是自從中華民國的席次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之後，影響了台灣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互動。過去台灣雖然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運作，但是留存下來的圖書資料不足，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外，失去參與組織運作的機會後，台灣與聯合國教科文的互動，等於是一片空白，影響所及，不僅是影響台灣社會與人民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瞭解，在撰寫論文過程中，也無法迴避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獻蒐集不易的問題。

透過本書的撰寫，我們試圖將台灣與聯合國的過去與現在作一個連結，透過文章的撰寫個人學到很多，非常感謝基金會給我這個機會參與撰寫，讓我更進一步瞭解聯合國的組織，也幫助大家透過此書瞭解聯合國的專門機構。

2009年11月我們曾邀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英國區主席（UNESCO Chair, England）暨牛津大學教授Colin Brock博士來台。Colin Brock博士一再強調台灣要參與聯合國，尤其像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這種專門機構的活動非常困難。過去，Colin Brock教授在牛津大學指導的博士生想要參與他的計畫，因為該生是拿台灣的護照，聯合國不接受這位博士生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的任何工作。Colin Brock教授不得不將這位博士生介紹到劍橋大學的研究團隊，最後該生以劍橋大學團隊的名義才得以參與聯合國的工作。由此可知，台灣人要參與聯合國的工作相當困難，即使再困難我們也要努力去克服。我們不但要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並參與聯合國的活動，更要讓國人瞭解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重要意義，後續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運動，才會有更強大支持的動力。

邱亞文助研究員（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衛生政策研究組）

2008年感謝陳教授的鞭策與督促，鼓勵我進行《世界衛生組織：體制、功能與發展》的出版，對我而言，除了博士論文之外，此生第一次要寫三十萬字的專書，需要面對很多挑戰，幸有陳教授的鼎力支持，也為了台灣發展的需要，終於在2008年年底如期完成，沒有辜負陳教授的期待。《世界衛生組織：體制、功能與發展》出版的時機，正巧遇上台灣爭取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2009年5月台灣終於第一次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聽說當時衛生署的長官還把這本書帶去日內瓦參考，這本書應該算是立即派上用場了。

台灣推動加入WHO已經十多年，但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如果今天讓我們成為WHO的會員，台灣是否有足夠的人才參與WHO的運作？我們是否下過功夫瞭解WHO的議事規則或決策過程？台灣有將近三十年跟不上WHO的發展，剛才前輩也說過，我們現在要把台灣與聯合國之間的空白補起來。因為出書的關係，最近一年有許多跟青年學子接觸的機會，我都跟他們強調，台灣為什麼要加入WHO的原因。全球化的發展，影響到人類的安全，其中也包括台灣的衛生安全，且台灣有許多優秀的衛生醫療人員，因為台灣無正式的多邊管道，台灣沒有辦法作出貢獻，幫助其他需要幫助的人，這是很可惜的事。我們要探討的不是台灣為什麼要加入WHO的問題，而是要問為什麼台灣不加入WHO，這是去年羅致政老師在新書發表會上的開場白，這段話很值得大家來深思。

我一向主張台灣要爭取全面、及時、直接、永久的加入WHO，只去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不算是完全加入，不是很好的參加方式，也不是台灣與全球衛生體系接軌最好的方式。我們現在只是跨出一小步，未來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台灣還是要繼續爭取加入的機會。很高興可以參與此書的出版，針對WHO的部分進行更新與整理，字數從三十萬字的濃縮到二萬字，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至少可以教導學生從這本書開始閱讀起。

黃宗煌院長（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

很榮幸參與世界銀行集團的寫作，我本身並不是專家，之所以願意寫這篇文章有幾點原因：

一、個人擔任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藏書系列的主編，也參加過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的會議及講習，對世界銀行集團的運作算是有些粗淺的瞭解，但主要原因是，我非常仰慕陳隆志董事長追求學術研究的態度和精神，能與陳教授共事，是一種莫大的榮幸。

二、在出版的過程中，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同仁對於我寫的文章字字斟酌，非常小心的校對，我非常的欽佩，過去的經驗讓我瞭解參加這樣的團隊工作，不會有太大的閃失。

三、世界銀行的重要性不可忽視，任何一個國家或社會都會有銀行，在全球化的過程中，世界銀行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其功能、重要性與日俱增，世界銀行所扮演的角色逐漸地重要，而且不是一層不變，為了全球人類千禧年發展目標的達成作出貢獻。對於這種國際性的組織，為處理全球化的發展所帶來的問題，世界銀行的功能與其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值得大家重視。

四、世界銀行雖然很重要，但台灣卻離它很遠。我自己曾親身經驗，我得到美國的博士學位後，覺得自己的成績和條件都不錯，曾向世界銀行提出求職履歷，但世界銀行給我的回覆函中提到，因為台灣不是會員國，世界銀行沒有辦法錄用你。此外，世界銀行有很多的統計資料，雖然台灣的統計資料也被納入其中，可是台灣卻被歸入Taiwan, China項下。2002年我們在台灣舉辦一場國際研討會，有三十多個國家，四百多位代表參加，當中有一位理事具有世界銀行官員的身分，我們極力邀請，但他還是不敢來台灣開會。

由於這些不同的體驗，讓我覺得這麼重要的機構，卻離台灣這麼遠，如何在這遺憾的過程中，縮短台灣與世界銀行的距離？這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希望可以透過這篇文章的介紹，讓大家更瞭解世界銀行的重要性，能激起大家意識的啟發也好，或是積極的行動也好，總是希望對讀者有一些幫助。

五、過去大家都覺得，很多國際組織包括世界銀行，台灣的基礎教育幾乎都不甚重視。換言之，不論是高中生或大學生，問他們對於這些國際組織的型態、功能、目的，恐怕很多人都不清楚。在全球化的過程中，認識這一些國際組織的功能，是台灣人民要有的基本常識。

最後，希望將來在大學裡，在通識教育體系內，納入聯合國組織的體系、功能的介紹，變成一個獨立的課程，讓學生選修作為通識教育；也期待此書的出版，未來在這個目標下，讓更多的青年學子有機會接觸聯合國的資訊。

彭百顯所長（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剛才黃宗煌教授有提到能和陳教授共事，是很榮幸的事，我個人也認同。陳教授一路走來，提出台灣國家應該走的方向，能與他共事並負責撰寫國際貨幣基金（IMF），算是善盡作為一個台灣讀書人的基本責任，為台灣奉獻心甘情願。

相信在場的各位貴賓都可以感受到台灣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是聯合國本身的重要性。我記得讀大學時，不論是學校的考試、國家的高普考，都將IMF列入考試的範圍內，一直到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體系外，與國際貨幣基金不再有往來為止。台灣與國際貨幣基金距離雖然很近，但台灣還是無法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是一個經濟學者，在個人研究撰寫過程中，有很大的感慨，我的文章從世人尊敬的經濟學家凱因斯寫起，因為凱因斯反對國際貨幣基金，他的構想與現今國際貨幣基金的作法不同。但為何凱因斯最後選擇放棄自己的主張，轉而支持國際貨幣基金設立的精神與體制？從這個脈絡延續下來，深入瞭解IMF的影響，甚麼是國際貨幣基金的特別提款權或國際貨幣基金屬於何種組織等？

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兩大組織是聯合國體系內最重要的經濟組織，也是國際經濟體系的兩大血管，其主要職務是負責提供國際經濟體系運作不可或缺的經濟血液——也就是資金。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各有其重要性：一、世界銀行是一個集團，其扮演全球性的角色，針對欠缺中、長期建設發展資金的國家，透過外來投資協助這些需要協助的國家，達成聯合國的發展目標與理想，這些外來資金由世界銀行來負責。二、相較於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則扮演短期資金的提供者。舉例來說，金融市場可以分為短期金融與中長期金融，短期金融如貨幣市場、外匯市場等即為IMF負責；中長期債券市場、資本市場，則由世界銀行負責。

由此可見，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在世界經濟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召集四十四個國家同盟國，討論世界經濟要如何復甦？為此舉行「聯合國貨幣與金融會議」決議簽訂「布列敦森林協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同時決定於1944年設立兩個機構：一為國際貨幣基金，一為世界銀行，讓戰後的國際貨幣秩序得以順利運作。

雖然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與這十五個專門機構有密切的關係，目前也都遵循專門機構的規章執行。中華民國過去是IMF的創始會員國，而且是五大主要的國家，中國國民黨政府退守台灣之後，無力負擔龐大的會費，從常務執行董事變為董事，隨後又失去董事的職位，等到1971年蔣介石的代表在聯合國的席次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之後，連會員的資格都失去。

台灣和國際貨幣基金的關係，從密切關係演變成沒有關係。當時台灣堅持漢賊不兩立的政策，導致到最後退出聯合國，其實當時美國提出兩個中國策略，可以維持台灣在

聯合國的會員資格，現在回頭想要再進入聯合國，除非以新會員國的名義加入聯合國，其它的路徑是非常地困難。我們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在加入聯合國之前台灣是否可以先積極參與其它專門機構的互動，台灣人民更要上下一心，保握重點與方向，不分藍綠，大家更加努力打拚，讓台灣加入聯合國成為既成的事實。

黃居正副教授（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國際民航組織（ICAO）實際上和國際勞工組織（ILO）一樣，都是在聯合國成立之前就已經成立，國際民航組織與領土、主權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根據1944年在美國芝加哥會議中所制定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簡稱芝加哥公約）。芝加哥公約第1條規定，「締約國承認每一國家對其領土上空之空域享有完整與絕對之主權」；換言之，任何國家想要參加國際民航組織，其領空必須具有絕對的主權，這就是為什麼台灣在未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之前，不可能被允許參加國際民航組織的理由。

最近中國國民黨政府提出爭取參加聯合國專門機構取代過去爭取加入聯合國的政策，其中特別指出國際民航組織是主要爭取加入的國際組織。如我剛才所說的理由，中國國民黨政府根本就是在說謊，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根本無法加入國際民航組織，芝加哥公約第1條有清楚的規定。這是任何國家都不能改變的事實。

就個人的親身經驗，我所畢業的加拿大McGill大學的航空太空研究所之所以有名，是因為國際民航組織參與設立，McGill大學航空太空研究所成立至今已五十多年。航空太空研究所設立的目標是培養國際民航組織的官員、管理國際民航組織的專業人員，由此可知，參加國際民航組織無論從學術研究或實務操作，其實都與背後的政治身分有所關聯。

我的指導教授Michael Milde博士，曾經擔任過國際民航組織法律局局長，現任航空運輸局長Ruwantissa Abeyratne博士則是我的同學，可以這麼說，過去我在McGill大學航空太空研究所的同學，現在大多是國際民航組織的官員。過去我有參與國際民航組織計畫的機會，我的指導教授想帶我進入國際民航組織，當我一拿出護照，中國的代表馬上阻止我進入。當時我僅是一個學生，我的老師又是法律局的局長，僅是因為我不是會員國的國民，連大門都無法進入，由我本身的經驗足以證明，中國對國際民航組織計畫參與者身分的敏感度。也由此可以證明，中國國民黨政府提出推動在現狀之下參與國際民航組織，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我們不需要撰寫文章去揭發這個說謊的政黨，因為大家都知道實情。

我們有必要讓大家瞭解國際民航組織的重要性，其與領土、主權的決定程序息息相關。在國際法的發展過程中，領土主權的變化相當緩慢，欲決定主權的問題，有時必須經過戰爭、法院的判決或國家朝野的協商等過程才能決定，比較特殊的是國際民航組織

可以透過本身特殊的立法過程，決定領土主權的減讓、變化，這就是「準立法」（quasi-legislative）的過程。雖然因為「準立法」的過程，使得國際社會中經常有快速的領土主權變化，但因為台灣長期以來無法參加國際民航組織的運作，無法瞭解其中的訊息。簡單的說，台灣對ICAO的瞭解相當有限，雖然目前無法成為ICAO的會員，但我們一定要對ICAO有深一層的瞭解才行。

除了「準立法」之外，國際民航組織尚有「前立法」（pre-legislative）的立法功能，ICAO可以邀請國際航空法或國際法的專家來參與制訂法律的過程，此過程不僅涉及領土主權、國民權利、司法，也包含發生國際航空事件後續的賠償問題與程序，台灣國民的權利也牽涉其中，因為我們不是會員，而無法參與整個立法的過程。

1999年ICAO想要制訂一項統合全世界民航事故責任的法案，我曾建議台灣的民航局以觀察員或專家的身分參加立法會議，但是並沒有得到政府當局的支持，台灣沒有派代表參加，反而是中國派相當多的學者專家參加。最後立法的結果，就是向中國傾斜。此外，中國相當投入國際民航組織的運作，基本上中國每一年分配二十五人次參加國際民航組織，實際上中國派出超過兩百個人員，包括專家與學生等，聯合國承擔其中固定人數的費用，多出來的開銷則由中國自行負擔。我在上課的時候常向學生強調，在全世界所有國家到國外進修的法律系學生中，中國最優秀的留學生，都優先選擇修習國際法，反觀台灣的留學生，出國進修大多是進修商事法或民法領域，主要的理由是台灣本身的國際地位有很大的問題，即使拿到了國際法律的博士學位，回國後也找不到工作，空有滿腹的國際法律知識，在台灣卻無法施展。這也是我們撰寫這本書的一個重要目的：讓大家了解參加國際組織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包括對個人的社會生命的影響。

希望透過此書中對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的研究，慢慢地讓大家瞭解到台灣由於過去的無知，演變到後來對主權獨立感到驚惶的理由，我們要打破這種惡性的此循環過程，徹底瞭解國際組織內部的運作機制，至少在沒有加入之前，我們要體認到台灣被排除在外的危機，希望危機就是轉機，可以轉化為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動力，如果我能有此小小的貢獻，參加此書的撰寫就變得非常有意義。

呂忠心技術總監（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當初蘇芳誼副執行長與我聯繫，國內有誰可以寫國際電信聯盟（ITU）？我以為是有關國際電信聯盟的政策研究，蘇副執行長說祇是介紹性質的文章，我就自告奮勇接下這個任務。沒想到開始找資料時，發現聯合國的專門機構中ITU是最早成立的組織，比聯合國還早成立，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其中也經過多次的演變，資料相當繁雜。而在資料的收集過程中讓我學習到更多的知識，獲益良多。

聯合國的專門機構大多是政治、經濟、金融、社會、環保與衛生方面的業務，ITU雖然牽涉到科技方面的議題，但其本質仍是政治與外交的。因為專業背景的不同，對我

而言有關ITU憲章與運作機制的介紹，挑戰性比較高，但既然答應撰寫就必須克服這些困難，寫出淺顯易懂的文章。參與此書的出版，能與大家共事，感到相當光榮，另一方面也是我個人的成長。

基本上，台灣與ITU的關係，可朝二個面向思考。第一、與電波的使用相關：人類通訊的發展，從無線電報開始，爲了促進無線電波的順利輸送，各國之間建立電波不互相干擾的協議，後來又演變出衛星通信電波與地球同步衛星軌道（Geo Synchronous Orbit）問題。任何國家都要獲得ITU的同意才能發射衛星至地球上空，台灣發射非同步低層軌道衛星也是要經過ITU的同意。台灣受到國際政治現實的影響，發射上太空的衛星，都是透過第三國，以「借牌」的方式，才取得衛星軌道的使用權。第二、與電信網路生活相關：以網際網路（Internet）爲例，原本網際網路與ITU沒有任何關係，網際網路從美國開始發展起，等到全球普及化之後，ITU才開始注意到網際網路的問題。

事實上，網際網路之所以達到今天的普遍化，主要是美國對全世界開放網際網路的技術；當然美國從中得到不少好處。網際網路系統與電話一樣有號碼（位址）問題，每一位使用者必須有一個位址，才能與其他使用者相互溝通，例如大家都知道台灣的網域代碼是（.tw）。由於美國是網際網路的創始者，佔有大部分的位址空間，連命名也享有優勢；美國的網域就不需要國家代碼（.us）。其他國家當然不能容忍美國在網際網路的享有永久的優勢，因此一些國家如中國及其他歐洲國家，遂聯合起來在ITU平台上與美國對抗，使ITU掌握網際網路的主導權，侵蝕美國的優勢。台灣在資訊科技方面算是強國，政治民主也符合網際網路的主流精神，在網際網路領域方面具有相當優勢。但是在ITU接手掌理網際網路事務之後，國際政治現實力量介入，台灣的優勢亦將面對挑戰。面對未來的發展趨勢，我們一方面要透過其它的NGO管道，另一方面應結合國內ICT產業的力量，設法保持台灣在網際網路產業的優勢。

ITU的會員資格分爲三類：第一類爲聯合國的會員，也是ITU的當然會員。大部分聯合國會員國，都是ITU的會員國，當然也有例外，如東帝汶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卻沒有加入ITU。第二類及第三類都是組織性質的會員，譬如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以及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都可以參加。早期我曾在美國的衛星通訊公司工作，公司常常出席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CCIR）、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CCITT）。後來才逐漸知道這些都是ITU的次級組織，公司要發展業務，就必須參與ITU的運作，政府與民間配合爭取頻譜及通訊衛星軌道位置。因爲軌道位置好壞影響很大，軌道位置好衛星訊號品質就好，位置不好訊號品質就比較差；軌道位置好壞影響通訊衛星的設計與製造成本，各會員國政府無不動用其影響力爭取最好的通訊衛星軌道位置。

中國非常積極參與ITU，不但有中國代表在ITU擔任要職，更派遣大量電信人才參與ITU的運作，一方面有助於中國專業通訊人才的培養，另外一方面則透過ITU的組織體系，協助中國的企業打開國際市場。譬如華爲是中國政府積極培養的電信公司，名義上

中國透過ITU的管道，援助非洲國家進行電信基礎設施的建設，但是由ITU的會員國來分攤建設的費用，協助提高華為的獲益。

我曾參與我國國合會（ICDF）的計畫，到加勒比海協助友邦進行資通訊技術（ICT）的建設。過去我們都是提供金援，我負責的援助計畫則是改變做法，採取轉鑰模式（Turn Key Solution）。我根據當地人民的需要，開出系統規格，再由台灣廠商根據規格，提供器材設備，進行系統軟硬體整合，送到友邦機房安裝測試，再進行訓練移交。後來我們發現很多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體系內的ITU、糧農組織（FAO）、世衛組織（WHO）、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等都提供相當多的資金援助貧窮國家。但這些真正需要協助的國家，常常沒有能力寫計畫書，我們因此建議政府協助友邦撰寫計畫書，並向各國際組織申請援助。名義上是由這些國家提出申請，但實際上是我們進行的設計及執行，國內企業的產品得以在過程當中打入受援國家市場，產業得到好處，而台灣亦透過這種技術援外的方式獲得國際友誼，在國際場合上替我們發聲。

ITU是聯合國體系下的專門機構，而台灣雖然不是會員國，但在第二、第三類會員，及其他國際論壇上仍然有很大的發揮空間，我們應該在還不是為會員之前就預作準備，而不是等待成為會員國之後才開始研究。今天很高興將個人的一些心得與大家分享，如果要徹底深入瞭解這個組織的運作，建議有必要進一步分別從國際政治、法律、政策分析與國際電信發展等不同專業層面進行研究，透過研究才能瞭解這些組織間如何相互作用，爭取台灣最大的國家利益。

蘇芳誼副執行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個人之所以參與本書的撰寫，一開始是自己主動向陳教授爭取，願意負責萬國郵政聯盟（UPU）的介紹，但是真正投入研究蒐集資料，才發現與其他的老師一樣，面臨到資料有限的困境。第一次接觸UPU這個陌生的領域，不敢說會有多麼偉大的研究發現，只是想按部就班，作能力所及的事，透過簡單明瞭的文字介紹，協助其他人對UPU的運作與發展有所瞭解。

雖然台灣對外的通信、通郵都沒問題，但大多數人對於UPU卻是相當的陌生，希望透過此書的出版，能夠引起大家對UPU議題的重視，甚至有進一步深入的研究，相信可以擴大台灣社會對於聯合國學的研究風氣，強化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動力，這是個人小小的建議，提供給各位參考。

許忠信教授（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個人主要的研究領域在國際智慧財產權，因為台灣不是WIPO的會員，台灣許多智慧財產權組織的法律失去與WIPO接軌的機會，對台灣相當不公平。個人在撰寫過程中有所感慨，WIPO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要有國家的資格（statehood）才能夠加入，台灣受制於中國的政治打壓而無法加入WIPO。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無法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

織，對台灣經濟的影響非常大。

如果台灣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會員或是簽約國，可以設立經常性的營業據點，利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許多機制，例如申請世界專利、或透過專利申請的合作協定，向一個國家提出專利申請後，同時也可以得到許多國家的專利。因為台灣不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會員，無法享有這些權利，迫使台灣許多公司行號不得不在其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會員國內，設立經常性的營業據點，才能利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機制，確保自己的權益。

台灣在國際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實務上受到相當的限制，法制對台灣更是不公平。台灣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台灣要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法律。WTO的法律內容，其中三分之一的部分提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主要在保障專利、商標與著作權，避免不正競爭。這些法律都是WIPO初期的研究成果，由WIPO進行政策的研究，WIPO各會員國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在此時提出，一旦進入WTO階段後即正式運作。台灣沒有加入WIPO是不公義的事，在制訂法律時，台灣根本就沒有發言的權利，只有被迫在WTO執行法律的義務。其次，台灣的法學教育，尤其是智慧財產權研究方面，有很多是留美、德、日等國的優秀學者，他們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研究相當優秀，由此台灣被排除在WIPO之外，不僅是台灣的損失，也是WIPO學術研究的損失。

事實上，智慧財產權其實與國際政治一點關係也沒有，只是人民競爭力與企業競爭力的問題而已，中國無所不用其極打壓台灣的目的，是讓台灣沒有競爭力，台灣如果沒有競爭力或經濟能力就無法獨立自主，必須依賴中國市場。換言之，如果台灣沒有好好發展智慧財產權、技術、自有品牌或著作權等，只能尋求降低生產成本一途，大多數台商到中國投資的目的也就是為了降低生產成本。馬政府配合中國致力於推動ECFA的簽訂，主要目的就是要台商到中國設廠投資，讓台灣的經濟實力變差，一旦台灣中小企業崩盤，人民失去信心，當人民失去信心時，國家前途就沒有希望，進而會想要與中國統一。諸如此類，皆是馬政府配合中國簽署ECFA的初衷。

總之，本書的出版是協助台灣人民對聯合國專門機構包括對WIPO的認識，台灣應該要走的一條道路，就是全力發展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等。台灣有研發的能力，過去參加日內瓦發明展、德國IF的設計展以及紐倫堡的發明展皆有得到冠軍的紀錄。近百年來台灣推動教育普及，發明的能力獲得提升，台灣生產很多OEM的商品，因而許多美國的電子商品，都是台灣代工生產，可見台灣有足夠的技術發展自己的品牌。台灣要發展智慧財產權、發展出自己的品牌後，建立文化創意產業，台灣的經濟也會好起來，台灣成為東方的瑞士國指日可待。

陳以禮輔佐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很榮幸能和各位前輩們並列此書的作者，能夠撰寫國際農業發展基金。我認為其實三十至四十歲之間的人，並不清楚聯合國，也不知道聯合國對台灣有什麼影響？不知道這是台灣人的悲哀，還是台灣歷史的一種諷刺？不過，沒有關係！由我們這一代開始，全力支持與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運動。

陳隆志董事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總結一句話，台灣要做一個正常化的國家，必須加入聯合國，爲了早日加入聯合國，我們必須投入更多的精神與力量。從這本書中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台灣一旦成爲聯合國的會員國之後，加入這些專門機構爲會員則是順理成章，反之困難重重。台灣加入聯合國之路雖然很漫長，但我們還是要一步一步作好加入聯合國的準備！◆